

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文件

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2017】6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制定了《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

2017年12月29日

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天津市餐饮行业的食品安全、保持天津地方特色食品的发展，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天津市餐饮行业健康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天津餐饮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为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天津餐饮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天津餐饮协会的代号由天津餐饮协会汉语名称缩写TJCY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示例：T/TJCY ××××-××××

第四条 倡导天津市餐饮行业的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天津餐饮协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天津餐饮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原则上，不与其它专业协会冲突。

第六条 天津餐饮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可聘请有关专家或委托天津市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或天津餐饮协会分支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有关专家的权利和义务与标委会委员相同。

第七条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九条 团体标准和联合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应符合天津餐饮协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天津餐饮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天津餐饮协会秘书处受理，并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评估。

第十一条 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评估、天津餐饮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

位负责组建。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由工作组组长审核，经天津餐饮协会秘书处同意，形成征求意见稿。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需向团体成员征求意见，对于反馈的意见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对于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或有关专家、委托的标委会、天津餐饮协会相关专业领域分支机构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委员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天津餐饮协会秘书处编号，天津餐饮协会会长批准，以天津餐饮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天津餐饮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天津餐饮协会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八条 鼓励天津餐饮协会理事、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检测、认证、评价等活动。

第十九条 天津餐饮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天津餐饮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天津餐饮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按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暂行）》对专利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代码标识“TJCY”；天津餐饮协会理事、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测、认证、评价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四条 联合起草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经费由天津市餐饮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参与起草标准的单位以及其他赞助单位的经费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餐饮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